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提案〔2025〕12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3110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福建金融监管局：

《关于助力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，提高老年人人身保险保障的提案》（20253110号）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目前，省级没有村集体经济创收专项资金，2023—2027年，省级每年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.31亿元，支持462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每个村50万元。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探索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使用范围不包括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林炳豪

联系人：刘星筠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435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